

全盈支付受託代發薪資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便利辦理發薪作業，委託貴公司辦理薪資/福利金相關款項入帳作業，並約定下列事項：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提供服務。為保障客戶權益，貴公司已提供本受託代發薪資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內容供立約人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立約人審閱至少三日。

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約定書內容後，再簽署本約定書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約定書點選「同意」（或類似文字），並應提供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料，以完成申請註冊。經貴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立約人申請，並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後，本受託代發薪資服務始為成立。

一、貴公司資訊

- (一)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營業登記電支設字第111001號
- (二) 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東都
- (三) 申訴（客服）專線與服務時間：(02)7753-2566（服務時間：全年無休）
- (四)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pluspay.com.tw
- (五) 網址：<https://www.pluspay.com.tw/>
- (六) 營業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5樓503室

二、同意事項

立約人與貴公司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服務包括：受託代發薪資。
- (二) 貴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
- (三) 貴公司與立約人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 (四) 立約人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立約人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三、立約人之受薪人(以下簡稱受薪人)資格及受薪帳戶

- (一) 由貴公司代發薪資相關款項者，以受立約人僱用或委任之正式員工，以及對立約人得請求薪津報酬之人為限，受薪人須由立約人自行指定或經立約人依雙方約定方式指示貴公司，以資確定。
- (二) 上開受薪人須在或已在貴公司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被立約人指定為受薪帳戶後，始由貴公司代發薪資。

四、代發款項

立約人委託貴公司代發薪資相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月薪、各項紅利、獎金、節金、補助費、補償費、差旅費、加班費），悉以立約人依約定方式指示貴公司代發之金額為準。

五、代發方式

- (一) 為配合貴公司作業需要，立約人同意須在預約撥款日期3個營業日前，
 1. 將薪資明細檔案，上傳至貴公司指定之後台
 2. 將代發款項總金額匯入貴公司開立於指定之銀行帳號，如有變更，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始生變更之效力。銀行名稱：台新銀行(812)

銀行帳戶名稱：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帳號：20680100261762

(二)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如內容有誤致入錯帳戶或金額時，或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提供資料或匯入代發款項總金額，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立約人明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規定，使用者在貴公司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有其交易限額，如受薪人之電子支付帳戶逾交易限額，致貴公司無法代發薪資相關款項予受薪人，如造成該受薪人任何誤解或糾紛，皆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六、契約期間

本約定書自立約日起生效，期間一年。期滿一個月前，任一方未以書面為反對續約之表示時，本約定書繼續展延一年，嗣後亦同。

七、終止契約

(一)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依貴公司約定方式辦理。貴公司提前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公司得隨時逕自終止本約定書，嗣後若需辦理發薪作業，立約人應重新辦理申請：

1. 立約人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額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2. 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3.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4. 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交易或行為者。
5. 立約人不配合貴公司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持續審查機制者。

八、法令遵循事項

(一)貴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向立約人徵提相關資料，立約人應配合提供，立約人並保證及確認其所提供予貴公司之資料如有涉及立約人及其分支機構之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等相關人員（以下合稱：立約人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已向各該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應告知事項及本條各項內容，並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

(二)立約人應確認並保證申請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貴公司。

(三)立約人已詳閱貴公司公告於貴公司官方網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及本契約內容並同意提供申請委託代發薪資所需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存款帳戶影本、實質受益人、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聯絡地址及電話，以及經營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實質交易業務事實等必要資訊）予貴公司，待貴公司核准後，立約人始成為貴公司委託代發薪資之機構。前述資料若有變更，立約人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貴公司，立約人並同意協力完成變更手續；若貴公司依法令或內部規範通知立約人更新基本資訊時，亦同

(四)貴公司於確認立約人身分時，如發現立約人或立約人相關人員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接受立約人申請本服務。

(五)立約人對於貴公司為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如立約人未能配合貴公司進行身分確認，貴公司將暫停其交易功能。

- (六)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公司得於為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其他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及其他合於法令准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就本服務相關事項隨時向金融機構、有關單位(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查詢、核對、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及立約人相關人員之資料。
- (七)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公司得將相關資料依規定報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執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立約人簽約、解約、終止契約及風險提報資料之報送。
- (八)貴公司應留存確認立約人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立約人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雙方業務關係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立約人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 (九)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公司得視立約人風險情形與交易安全，蒐集立約人及立約人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並授權貴公司及本服務合作之金融機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以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貴公司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立約人同意貴公司依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貴公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頒定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辦理立約人之身分確認及金融工具驗證。貴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再次向立約人徵提身分確認所需之相關資料，如立約人未於限期內提供或拒絕提供者，貴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暫停本服務或終止契約。

九、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 (一)為確保客戶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貴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之規定。
- (二)貴公司及立約人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資料。
- (三)貴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貴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立約人之事由者，貴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十、費用

- (一)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貴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立約人收取各項費用。
- (二)貴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或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立約人不在此限。

十一、立約人之義務

- (一)貴公司對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貴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受託薪資代發之事宜。
- (三)立約人瞭解貴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或APP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立約人應確保可即時依前述方式閱

覽貴公司之通知。

-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貴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

十二、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貴公司應於官方網站等公開業面載明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立約人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貴公司聯繫。

十三、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貴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貴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或APP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

十四、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 (一)本約定書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 (二)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公司應於其網頁明顯處公告。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電子郵件、簡訊、Web或App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公司終止契約：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公司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五、通知

- (一)立約人同意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貴公司依本約定書所為之通知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 (二)立約人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貴公司提供之方式通知貴公司。立約人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貴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十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 (一)立約人同意貴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貴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 (三)受貴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向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委託

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七、本約定書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業務規章及有關作業之規定，以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十八、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九、倘若雙方以書面簽署本約定書，本約定書正本一式一份，正本由甲方收執，乙方以影本或電子檔為憑。

公告日期：2024年 月 日

